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0 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原因

2020年3月6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公司拟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,000,000.00元(含 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,共计转增96.000.000股, 转增后总股本为 216,000,000 股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,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 分条款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

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原《公司章程》对比如下: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2,000 万元。	21,60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,600万
	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 章程》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 关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 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6日